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

1333366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一

上海古籍出版社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1333366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10

ISBN 7-5325-4453-2

I. 上... II. 上... III. 商會—史料—上海市—1921~1928 IV. F729.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52430 號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全五冊)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經銷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89×1194 1/16 印張 182.5 插頁 26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700

ISBN 7-5325-4453-2

K·877 定價: 1680.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原件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編纂委員會

名譽主任 郭秀珍

主任 任文燕

副主任 張亞培 季曉東 唐豪

委員 李念政 陳平田 蘇霖 顧永熙 萬國森

孫廷芳 蔡體銓

顧問 吳辰 熊月之 吳景平

編委會辦公室

王昌範 馬炳榮 徐舫

序

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秋，《辛丑條約》墨迹未乾，英國帝國主義便迫不及待地提出修訂商約。清政府迫於無奈，勉強答應列強的條件。時間擬定於第二年的春天，地點選在上海。英方代表馬凱（James Lyle Mackay）為爭取談判的主動，事先徵詢英國商會以及在滬和明商會的意見，提出以經濟利益為主的一攬子修約方案。懵懵懂懂還不明白商約將給中國經濟社會帶來什麼影響的時候，呂海寰、盛宣懷匆匆出任商約大臣。同年底，盛宣懷會同上海紳商嚴信厚、鄭觀應及上海道袁樹勳等人共同磋商，決定在短時期內籌設商會。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在滬各業董事七十餘人聚議，宣告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成立。會上，公議了由嚴信厚起草的《暫行簡章》，這就是著名的商會章程六條，其主要內容為「明宗旨、通上下、聯群情、陳利弊、定規則、追逋負」。同年八月，清政府批准設立上海商業會議公所。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清政府設立商部，委任載振為商部尚書。商部制定了一系列重商計劃，包括擇選大商董為商部官員、考察商情、推廣商會等。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商部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內容涉及商會的組建與名稱、商董的資格與產生、商會的職責與任務等款項。章程規定：「凡各省各埠，如前經各行衆商，公立有商業公所及商務公會等名目者，應即遵照現定部章，一律改為商會。」「凡屬商務繁富之區，不論係會垣，係城埠，宜設立商務總會。」「如直隸之天津、山東之烟台、江蘇之上海、湖北之漢口、四川之重慶、廣東之廣州、福建之廈門，均作為設總會之處。」

根據章程這些規定，光緒三十年二月，上海商業會議公所進行改組，公舉嚴信厚、徐潤、周金箴為首屆總理、協理，並推舉產生了議董。會所從南京路五昌里遷移至虹口愛而近路（安慶路）。遂擬定了《暫行試辦詳細章程》。該章程第一條表明：「本會係上海原有之商業會議公所，今遵商部奏定章程，改為上海商務總會。」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正式改名為上海商務總會，遵奏刊刻「上海商務總會」關防一枚，並將《暫行試辦詳細章程》向工部局、洋商總會通報。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九日，在上海商務總會會員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了《上海商務總會公議詳細章程》，並上稟農工商部獲準及備案。自光緒三十年二月至宣統三年二月，上海商務總會每年選舉一次，共七任。

辛亥上海光復後，上海商務總會中以浙江籍為主、傾向於民主共和的一部分議董，認為商務總會對革命反應遲緩、行動不力，始終是與革命黨人若即若離之舊商會。宣統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他們脫離上海商務總會自行集議，提出清政府已為革命所否認，那麼，遵照清政府商部章程成立的上海商務總會及刊刻的鈐記也必然在國民中失去效力，應予取消，決議設立上海商務

公所取而代之。十月初八日，他們又召集各業集會，公舉朱葆三爲上海商務公所會長，林蓮蓀、貝潤生爲副會長。不久，上海商務公所又向滬軍都督府（上海軍政府）呈請備案，滬軍都督府接受立案並劃定鐵馬路（今河南北路）天后宮（原清政府出使行轅）作爲上海商務公所的辦公地址。

上海商務公所組建後，對上海商務總會大加責難。首先，指責上海商務總會以年繳銀三百兩方能成爲會員的規定，是一種買賣會員資格的行爲；其次，指責商務總會對議董沒有勤惰績能的考查和制約手段，致使議董不盡職責；第三，指責商務總會辦事拖拉，忙於應酬，使商界對重大事件和建設缺乏策劃；第四，指責商務總會對議事常常爭而不休，議而不決，缺乏號召力，就此，提出商務總會必須廢除。但是，以陳潤夫爲總理的上海商務總會並沒有自行解散，也沒有被軍政府否定。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宣告成立後，上海商務總會提出統一上海兩個商會組織的主張，公開發表《并合商務總會、商務公所改良辦法意見書》。《意見書》發表後，兩個商會組織分別召集各業、各幫的商董會議表決，隨即達成共識，以上海總商會的名稱合併，以上海商務公所的辦公地作爲會址，上海商務總會章程暫行延用。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連續數天，《申報》等各大報刊登了「上海總商會第一廣告」，稱：「民軍起義，上海光復，原有之商務總會係舊商部所委任，理應取消，商界又重新組織臨時商務公所。現在民國大定，政治統一，應即規定辦法，於二月二十七日邀集各商董會議，公定名稱爲上海總商會，以昭統一。」上海總商會正式宣告成立。

上述是上海總商會宣告成立之前上海商會設立的歷史背景和幾度變遷的概要。爲什麼要在「序言」中敘述一下呢？原因很簡單，本書收錄的議事錄和辦事報告內容的起訖時間是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上海總商會名稱出現之前，記載有關商會的文字在本書中沒能完整地反映，僅收錄部分章程和法規。爲了能使讀者對上海總商會的來龍去脈有所瞭解，我們覺得有必要把上海商會的歷史變遷交待一下。

但是，作爲序，最主要的是向讀者說明編著者爲什麼要投入大量人力、財力、物力編輯影印出版這部書。我們是鑒於這樣的考慮：

首先是當前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尤其是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和工商聯工作的需要。黨的十六大對發展非公有制經濟作出了全面、系統、深刻的論述，十六大報告中鮮明地重申了必須堅持公有制經濟爲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提出「兩個毫不動搖」，即：「必須毫不動搖地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地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同時提出「一個統一於」的方針，即：「堅持公有制經濟爲主體，促進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統一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進程中，不能把這兩者對立起來。」十六屆三中全會把堅持公有制經濟爲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作爲

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目標和任務。二〇〇五年國務院又出台了《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簡稱三十六條），這將進一步消除影響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各種障礙，為新時期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提供有力的政策依據。最新數據表明，我國非公有制經濟已經佔國內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強，特別是在一些一般性競爭領域，非公有制經濟有的已經超過了百分之七十。個體、私營企業新增加的注冊資金達六千九百億元，上交的稅收已經佔全部稅收的百分之四十三，民間投資已經超過了百分之五十。非公經濟發展已成為促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重要力量。非公經濟的迅速發展，對新世紀、新階段工商聯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工商聯作為黨領導的以統戰性為主兼有經濟性、民間性的人民團體，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經濟的助手，黨和政府聯係非公有制經濟人士的橋梁，在切實貫徹黨和國家方針政策的同時，既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開拓創新，也要研究以往工商業團體在一定的經濟體制下成功的經驗和失敗的教訓。『鑒往可知未來，明理可啟智慧』，可以從商會歷史資料中，分析研究當時的政治、經濟、文化對社會發展的影響和作用，為當前的社會經濟發展，尤其是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和工商聯工作提供參考、提供諮詢、提供服務。

其次是深化經濟體制改革，建立符合國際慣例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規範和發展各類行業協會、商會組織的需要。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既是一種機遇，也是一種挑戰。上海被列為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先行開放的城市之一，如何利用這個有利條件，積極應對新形勢，進一步深化經濟體制改革，擴大對內對外開放，加快體制創新，建立符合國際慣例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是擺在我們面前迫切而嚴峻的任務。隨着市場經濟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政府職能的進一步轉變，行業協會、商會組織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作用越來越顯得重要和不可或缺。時代呼喚着能承擔起政府與企業間社會職能的行業協會和商會組織。僅以工商聯系統為例，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底，全國有縣級以上地方組織三千一百一十個，佔全國縣以上行政區劃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六點六；工商聯會員分為企業會員、團體會員和個人會員，全國有會員一百九十五餘萬，其中非公有制經濟會員一百六十四餘萬，佔會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四點四；各級行業組織有七千二百三十五個，其中：全國二十一個、省級三百一十一個、地市級一千六百六十九個、縣級三千六百八十九個、鄉鎮街道一千四百四十九個、其他九十六個。上海現有各類行業協會二百零七家，其中作為工商聯的團體會員十四家，隸屬於市工商聯的行業商會和外省市在滬商會十七家，區工商聯所屬的行業商會五十一家，鄉鎮街道商會二百零九家，市區開發區商會十一家。工商聯有這樣的組織基礎，可以積極探索加強與政府和企業的聯係，建立求真務實的機制，相互攜手、構築平台，整合資源，按照市場化要求，規範和發展各類行業協會、商會組織。這些行業商會可以通過歷史資料，瞭解以往商會與政府的關係、商會的法律地位；借鑒以往經濟社會條件下規範行業協會、商會組織的做法；參考以往行業協會、商會組織與國際合作交流的經驗。並以感性的認識、理性的思考探索推進制定有關法律法規，依據法律法

規真正發揮行業協會、商會組織的服務、協調和自律功能，使行業協會、商會組織逐步朝着自願組織、自理會務、自行協調、自我保護、自我約束的方向發展。

第三是近代政治史、經濟史、思想史、社會史和金融史研究，尤其是民族工商業發展史、行業史、商會史和上海史研究的需要。上海是我國民族工商業的發祥地，也是我國行業和商會組織最發達和最完備的地區之一。上海的商會組織在全國成立最早、影響最大，在外患內亂的社會歷史條件下，為中國的近代化、現代化以及經濟的轉軌起了積極的引領作用和推動作用。特別值得指出的是，關於中國商會史以及地方商會史研究已被學界公認為一門新興的「熱門顯學」。商會組織作為一個社會團體，無論是它的產生、發展和變化，還是它與黨、政、軍以及社會方方面面的關係，都有許多文章可做，值得深入研究。

上海商會史研究起步比較早，上海市工商聯在上世紀五十年代末期就着手組織舊商會的老先生回憶和座談，留下了許多口述資料和座談記錄，這些資料的唯一性、原始性使得它們彌足珍貴。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也凝聚了上海市工商聯幾代檔案史料工作者的心血和創造，我們有責任把它整理好、編輯好、出版好，抱着對歷史負責的態度，義不容辭地擔負起出版商會歷史資料的社會責任和時代重任。由此，我們成立編委會，有領導、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出版商會歷史資料。這既是對過去組織編寫商會資料工作的肯定，同時，也是工商聯工作承前啓後最有力的證明。

上海總商會檔案目前已被列為第二批《中國檔案文化遺產名錄》，其中的議事錄和辦事報告又是上海總商會檔案中的精華部分。現在編輯影印出版《上海總商會議事錄》，也是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一九九二年發起的「世界記憶工程」項目在中國的推進，為中國檔案文獻申報《世界記憶工程名錄》作前期準備工作。此時此刻，更增加了它的歷史凝重感，更增加了它的史學價值和時代意義。

我們覺得，此次編印的《上海總商會議事錄》，僅僅是為日漸興起的商會史研究添一塊「磚」、加一片「瓦」，如果我們的工作能對歷史研究、尤其是商會史研究有所幫助的話，那麼，我們的目的也就達到了。

本書編委會

二〇〇六年六月

編 例

- 一、本書影印的上海總商會議事錄、辦事報告等文獻，主要選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入選為第二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的上海總商會全宗的前二十六卷檔案。
- 二、所選文獻起訖時間為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七年，即公元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八年。
- 三、所選文獻主要內容為上海總商會議事錄和辦事報告。某年月倘缺上海總商會議事錄或辦事報告，以該年月《上海總商會月報》中的「會務紀載」填補。
- 四、本書按時間順序選錄影印。某年議事錄和辦事報告皆全者，議事錄列前，辦事報告列後；某年辦事報告所缺者，僅錄議事錄；某年議事錄所缺者，僅錄辦事報告；某年議事錄和辦事報告皆缺者，僅錄會務紀載。
- 五、所選文獻在檔案原始狀態有年月顛倒的部分，在此次選錄影印中予以調整。
- 六、所選文獻完全保持原貌。頁面根據原始件的尺寸大小予以不同的組合。

一九一二年

目錄

序	一
編例	一
一九一二年	一
一九一二年議事錄	一
一九一三年	一
一九一三年議事錄	五三
一九一三年辦事報告	一六七
一九一四年	一
一九一四年議事錄	二九一
一九一四年辦事報告	三七〇
一九一五年	一
一九一五年議事錄	四八九
一九一五年辦事報告	五六七

一九一六年	一
一九一六年議事錄	六七三
一九一六年辦事報告	七七〇
一九一七年	一
一九一七年議事錄	八六七
一九一六年辦事報告	九六二
一九一八年	一
一九一七年議事錄	一〇九五
一九一九年	一
一九一九年議事錄	一一七五
一九一六年辦事報告	一二四二
一九二〇年	一
一九二〇年議事錄	一三四三

一九二〇年辦事報告	一四〇七
一九二一年	
二九二年議事錄	一四三五
二九二年辦事報告	一五二四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議事錄	一五七五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三年議事錄	一七四三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議事錄	一九三九
一九二四年月報	一九五一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五年議事錄	二二〇三
一九二五年辦事報告	二三〇七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六年議事錄	二三三三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七年議事錄	二三九九
一九二七年辦事報告	二四九三
一九二七年月報	二五三三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八年議事錄	二五七一
上海總商會章程	二六三九
編後記	二六六五
人名與機構名索引	一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常會提議事件

- (一) 常會後議董會議事會之期擬兩星期一舉行以第二星期六為會期下午幾時迄幾時為時間請公決之
- (二) 李雲書先生因常會須遠出函辭議董應否挽回或推補候議決
- (三) 議董照章應分科治事茲斟酌配請各董擔任共策進行
- (四) 議事須有秩序應呈昭文以之態度茲先由

會擬就條文於常會時逐條研究修改完善再於大會時通過以期執行無礙請討論之

(五) 准陳雲卿使函為濟浦局係中外訂定協定應設一濟浦顧問局請會選派顧問員一人二至請當場公舉

(六) 李江蘇都督照會為財政部統一幣制法先得湘鄂兩省鈔幣通行南七省浙已替成惟擬紅石種應能否照辦請會議後一舉執先請研究再開大會議決

(七) 招商局函請本會總理赴漢調和存貨損失追賠事

(八) 請律師之已費應否照舊支發

(九) 總協理夫馬費

總理周金箴君主席協理目潤生君到

協理王一真君到

一號朱存三君到 二號楊信之君到

三號陳潤夫君到 四號林蓮蔭君不到請代

五號蘇筠尚君不到 六號李雲書君辭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七號郁屏翰君到 八號祝蘭舫君到
 九號顧馨一君到 十號周舜卿君假
 十一號丁欽齋君到 十二號葉鴻英君不到
 十三號葉昭齋君到 十四號胡粹衡君到
 十五號沈聯芳君假 十六號沈復重君不到
 十七號唐露園君到 十八號朱吟江君到
 十九號夏粹芳君到 廿號龐萊臣君到
 廿一號印錫爵君假 廿二號施善睦君到
 廿三號洪金祖君到 廿四號張樂君不到
 廿五號傅復庵君到 廿六號朱衡齋君到
 廿七號勞致仲君到 廿八號陳子琴君到

第一件

十五號意見書似宜仍一星期一舉行時間下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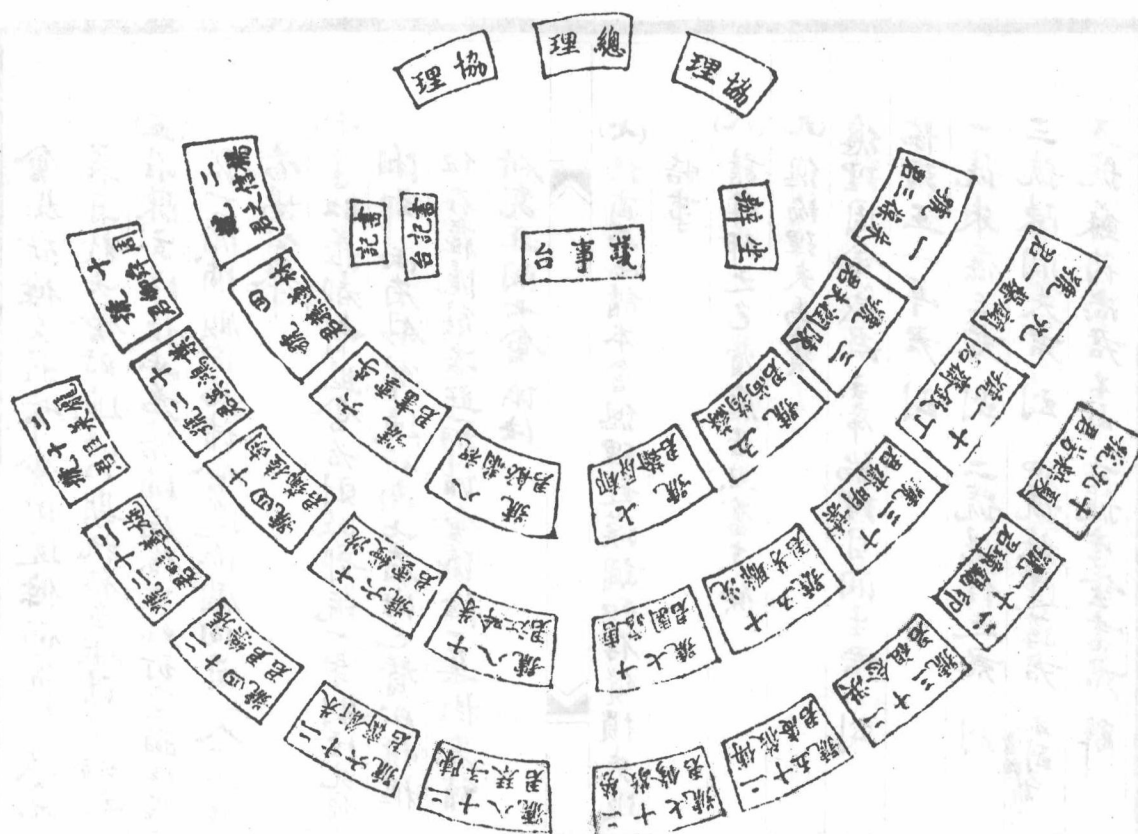
鐘至四鐘請至議

公決兩星期一舉行時間夏秋以午後四時止上時

冬春以午後三時止上時以全時間會議未

完得延長一時

公議暑假期停常會二期●微派督成



第二件

十五號意見書可否推補者代表

公決以選舉以多數推補應補者王君辰先生由

會備函致請

第三件

十五號意見書何處條例分別各科

公決查照六月初六日議案辦理

組協理根據六月初六日議案議定二十八人分理事

十人書記二人會計一人庶務二人其餘十三人担任

公決調查各事由組協理臨時指定應即分配

以上

理事十人

調查議董十三人

郝屏松君

星期一

朱蔭三君

勞致修君

陳潤夫君

印錫珍君

星期二

蔣筠尚君

林連芳君

王子康君

楊信之君

星期三

顧慶一君

葉鳴美君

丁欽高君

夏粹芳君

星期四

沈慶重君

朱衡高君

唐露園君

朱吟以君

星期五

龐華臣君

胡德齋君

施美畦君

書記二人

洪念祖君

陳子珍君

張樂君君

沈昭芳君

傅筱庵君

會計一人

董以高君

庶務議董三人

祝蘭舫君

周祥仰君

以上各議董除議場中告外另再分函致請

第四件

十五號意見書議事程序秩序編排久應請

館訂完善

公議第一條由本日第一件議決改正

第二條已項議董得法請決三人以上同意

第三條兩項會友得陳述但須十五人以上

同意後議決可否

第四條每於會期前一日先將提議事件摘錄

事由印送議董改為前兩日

第五條修改第二條並論事會特會特刊

秘密事項不書事由祇備通知書訂期會

議其事由臨時宣平

第九條書記議董宣讀一過改為書記宣

讀一過

第十條乙項刪去

第十一條改為議事時意見不同者於一洗亮有

三洗不易解決者由主席解決之

第十二條刪去

第十三條改為前兩日分送各議董

第十四條改為一條凡常會特會議決事件

經書記錄入議案由總務部簽字後已

實行應於下次開會時報告其未實行

者亦須宣平理由候實行後仍應接續

報告 十九號意見眾贊成

第十四條刪去重加及外種二字

第十五條

十八號意見書嚴閱對西外人每於開會前加五兩報給華商會總成續備

廿八號起三應舉不應舉諸先表決

主席云此事關於權利不可放棄

三號起三應請慎重研究

公決應舉一人

一號起舉唐露園先生眾贊成同

第十六條

十五號意見書財政部統一幣制應在應允將後而

已發出者今收回方能達其統一目的若仍行

起見另加一種者於本處可贊同

公議均不贊成惟似候通告各業之出後則後再開

會公決

第十七條

公議贊成惟請速往回速(元隆會務)

第十八條